

债券简称：	16 金辉 01	债券代码：	136145
	16 金辉 02		136331
	16 金辉 03		136400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辉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94 号”批复核准。

二、一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6 金辉 01，债券代码为 136145。
-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4.6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 年 7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2 月 2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1”。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二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6 金辉 02，债券代码为 136331。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14.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 金辉 02”票面利率为 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0bp，即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金辉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 年 7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4 月 12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2”。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三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6 金辉 03，债券代码为 136400。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2.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 金辉 03”票面利率为 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0bp，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金辉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 年 7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3”。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福州金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辉置业”）、盐城金辉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金辉居业”）和西安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辉房地产”）涉及重大诉讼。

1、泉州市亿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亿民”）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诉发行人子公司，案由为其主张自身不具有相应的权利和行为能力与福州金辉置业签订案涉土地合作事宜的《合同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泉州亿民主诉与被告福州金辉置业、第三人何丹萍就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合作事宜签订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效；并请求法院判令福州金辉置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泉州亿民撤诉。

2、福州金辉置业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诉泉州亿民，案由为 2016 年其与被告泉州亿民、何丹萍三方就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作事宜签订《合同书》及《（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合同签署后，福州金辉置业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先后将共计 9.4 亿交易价款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其后被告泉州亿民与何丹萍向福州金辉置业申请并挪用其中 3.4 亿资金。后续泉州亿民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并在收到《关于要求归还挪用款项的通知》后仍占用共管账户资金 3.4 亿元。福州金辉置业诉请被告泉州亿民与何丹萍退还占用共管资金 3.4 亿元至共管账户、承担延迟退还占用资金的违约金 2.123 亿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并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按每日 1.5%承担违约金至实际退还资金之日及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1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泉州亿民退还挪用款项 3.4 亿元至双方共管账户；向福州金辉置业支付按年利率 10%标准计算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何丹萍对前述泉州亿民所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驳回福州金辉置业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3 月 25 日，原审被告泉州亿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第一、第二项判决，并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被上诉人依法按比例负担。

2020 年 3 月 25 日，原审被告何丹萍同步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第三项判决，并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3 月 26 日，原审原告福州金辉置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维持原审第一项、第三项判决，改判泉州亿民承担延迟退还挪用资金的违约金 2.123 亿元，并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按每日 1.5%承担违约金至实际退还资金之日止；同时请求泉州亿民、何丹萍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用。

截至目前，该二审诉讼仍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中。

3、盐城市城南新区建设一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诉盐城金辉居业，案由为 2019 年 7 月 3 日，申请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建设一局主张盐城金辉居业未按《中低价位商品房代建协议》向其支付代建资金 3820 万元。2020 年 1 月 19 日，申请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建设一局变更仲裁请求为解除协议，并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含违约金）。2020 年 1 月 19 日，申请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建设一局变更仲裁请求为解除协议，并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含违约金）。

截至目前，该诉讼仍由盐城仲裁委员会审理中。

4、西安金辉房地产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诉陕西世纪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世纪春天”），案由为西安金辉房地产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资金 77,270,000 元因陕西世纪春天自身债务纠纷原因被冻结、划扣。西安金辉房地产请求

陕西世纪春天向西安金辉房地产返还已提供资金本息 77,270,000 元；并请求陕西世纪春天按年利率 15%向西安金辉房地产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目前，该诉讼仍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中信证券作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金辉集团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金辉集团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唐正雄

联系电话：010-6083475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